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蕙霖

紀錄：何苑寧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修正第五案之決議，其餘確認通過。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有關「新北市地方團體性別意識研習」請以相同基準比較 108 年及 109 年里長與里幹事性別參與率。另請分析女性參與率下降可能原因，以及如何精進提升女性參與率。
- 二、有關「辦理性別意識座談會」請補充座談會後問卷調查反饋情形。
- 三、有關「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請分別補充「結婚年齡趨勢分析-以新北市為例」及「從子女從姓人數及比例談性別等」之分析結果，另建請提供該等資料給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單位作為辦理相關政策參考資料。
- 四、有關「同性結婚登記及同性伴侶註記」請補充辦理登記或註記過程中，統計使用隱密空間之人數。另請統計比較年度內離婚者與終止結婚者之對數。
- 五、有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請補充戶所發放文宣品(例如手冊)數量。
- 六、有關「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請補充量化資料，如電子海報機播放次數、文宣品及海報等發放數量。
- 七、有關「子女從姓宣導方案」請補充量化資料，同前開意見六。另亦請統計以抽籤方式確定從父姓或母姓之人數及結果從父姓或母姓之比例，及抽籤時如何加強宣導說明。
- 八、有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法律規定提升宗教性質團體性別平等觀念計畫」請敘明 109 年度退件案例情形。
- 九、有關「宣導婚姻中性別平等意識」建請修正執行成果摘要內容，改以

中性文字敘述，避免有刻板印象之誤解。

十、有關「促進性別平等治喪觀念計畫」請補充受訪業者不認同「喪葬禮儀人員治喪協注意事項」之理由，並分析及徵詢專家意見修正規劃。

十一、有關「配合本市高風險計畫打造友善生活環境」請補充通報比例，及說明如何有效整合、即時掌握服務數據等。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第二案

案由：研提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與 109 年計畫相同部分，建請以增加辦理場次、調整方式、新增議題及加深內容，另統計資料可新增分析副項、探討原因、差異、趨勢說明、延伸其他問題，以提高效益。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另與 109 年計劃相同者，請將不同處以紅字標示，以便比對。另請思考提新計畫或執行內容。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一、有關「肆、性別影響評估」應係以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為主，請與社會局釐清。另建請提報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將其執行情形列入「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

二、有關「伍、性別統計及分析」建請增加「結婚年齡趨勢分析-以新北市為例」及「從子女從姓人數及比例談性別等」等資料說明。另本年度新增「新北市提升市民環保葬之性別分析」，建請於「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增列該項目說明。

三、有關「陸、性別預算之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建請修正說明，改以中性文字敘述，避免有刻板印象之誤解。

四、有關「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請更新資料。

五、另建議性別主流實施計畫，以年度「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情形辦理。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依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於報告呈現最新數據。
另有關「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部分，
請就促進性別平等治喪觀念計畫及同性結婚伴侶相關議題(結婚、離婚、諮商過程困難等)等提案，規劃策進作為。

第四案

案由：研提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詳如附件5(頁次51-5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09年1-12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為「促進性別平等治喪觀念計畫」，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方案係3年中程規劃，本年度為第2階段，爰請補充本計畫第1年成果，並詳細說明本年度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情形，以及未來規劃內容、策進作為等，另以實際辦理同婚伴侶亡者治喪情形作為成果照片。另可考量將身後關懷計畫之預自主身後列入規劃中。

第六案

案由：研提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0年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110年亮點規劃係109年亮點方案之延伸，請再詳敘說明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並區別109年與110年的不同點及精進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